

# 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

## 公告

2025年 第2号

根据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)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〉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规〔2018〕623 号)的有关规定及《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开展 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》(津发改函〔2025〕16 号),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开展了 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(含预评价)工作,协会按照发布公告的评审机制对各申报单位的材料组织专家评审、专家复核、评审委员会审查,切实做到公平,公正和公开透明,随后按照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,将申报单位的纸质资料报送至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,经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会的最终审定，现将 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（含预评价）符合标准名单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2025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（含预评价）符合标准名单

